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1)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2) 委任執行董事

及

(3) 更換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 龐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之職務。
2. 宋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辭任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龐曉莉女士(「龐女士」)為專注個人的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就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而言之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龐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龐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向彼致以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宋詩情女士（「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宋女士之履歷載列於下段：

宋女士，30歲，修畢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擔任長城匯理投資監事一職，長城匯理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長城匯理保險諮詢有限公司、長城匯理證券有限公司和長城匯理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一職，以及境內附屬公司廣州匯裕商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中國中央電視臺二套財經頻道編輯。

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固定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參照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宋曉明先生與宋女士有兄妹親屬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宋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予以披露，或知悉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管妍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